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建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建彰因就新聞報導與告訴人葉紘騫立場分歧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公然侮辱、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2時許起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之今周刊粉絲專頁留言板，標註告訴人，並接續發表如附表所示之文字內容，而以此方式侮辱或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，以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罪與加重誹謗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05 法官 郭哲宏
06 法官 翁禎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書記官 彭姿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4 附表：
15

編號	被告侮辱及誹謗之內容
1	「綠蛆只要懂吃屎就很好了，其他的不重要！」
2	「你媽才會汗顏吧？」
3	「屎吃多了會這樣（張貼告訴人裸身照片並在下體前貼有『請尖叫』的牌子）」
4	「學校辦吃屎比賽是吧？」
5	「其實我還會禽你媽的屎，你不要以為我不會！」
6	「綠蛆真的只會吃屎嗎？我的帳號都用了十幾年了，怎麼到你眼裡就變成假帳號了」
7	「我會禽你媽的屎，代表我會做這件事，跟問候你媽有什麼關係？」
8	「你不要以為吃屎就比較厲害，我會禽你媽的屎，也是很厲害的」